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滿全(副主席)

王巧陽

黃蘭詩

鍾惠冰

陳素娟

非執行董事：

黃浩龍(副主席)

楊寶玲

許照中太平紳士

李漢雄MH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

葉樹堃GBS太平紳士

麥永森

黃汝璞太平紳士

許競威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3.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1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7,421,57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謝滿全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陳素娟博士及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許競威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刊發。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16年7月15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7,107,850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710,785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234,185,67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9%。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39.89%增至約44.32%，且六福(控股)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六福(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所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月18日	240,000	12.98	12.88
2016年1月19日	52,000	13.20	12.88
2016年1月20日	336,000	13.18	12.84
2016年1月21日	272,000	12.96	12.84
2016年1月22日	100,000	13.22	13.18
	<u>1,000,000</u>		

7. 市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7月	22.98	20.12
8月	22.54	18.40
9月	20.52	18.09
10月	21.35	19.04
11月	21.01	17.32
12月	17.75	15.86
2016年		
1月	16.50	12.78
2月	15.90	13.58
3月	18.00	15.50
4月	18.50	16.10
5月	17.68	16.02
6月	19.40	16.8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82	17.2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謝滿全先生

謝滿全先生(「謝先生」)，65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現職本集團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謝先生具備逾43年珠寶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及生產事宜。彼現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副理事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理事長、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永遠會長、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會長、觀塘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委員、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香港廣佛肇聯誼總會會董、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名譽會長、荃灣各界慶祝國慶委員會名譽會長、肇慶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沙田之友社名譽顧問、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財務主任、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會長、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名譽會長、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名譽會長及廣州市番禺區珠寶廠商會第十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此外，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41,290,520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3,362,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55,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陳素娟博士

陳素娟博士(「陳博士」)，56歲，於2012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8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博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分別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博士曾在2003年至2010年期間，於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2)擔任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董事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分別約3年及4年。陳博士於多類型業務已積累逾30年之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目前，陳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企業財務、資訊科技、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85,000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彼於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後所獲得之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34,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按該年度全年55,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黃浩龍先生

黃浩龍先生(「黃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之業務)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黃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常委、香港會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四會大沙同鄉會會長、香港鑽石總會常務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深水埗獅子會會員及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於2008年12月，黃先生亦獲取GIA Diamond Graduate銜頭。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業務副總監黃蘭詩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881,050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170,000港元，其中110,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麥永森先生

麥永森先生(「麥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於1976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26年後，於2012年5月1日退休。離任前彼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麥先生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亦曾擔任過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該銀行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1985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8年，其中5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

麥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協會的成員，現亦為其審核委員會和投資特別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麥先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289,000港元(按該年度全年3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許競威先生

許競威先生(「許先生」)，6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8月21日生效。彼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現為洛克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許先生分別於1981年及1982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以及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許先生於199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許先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153,000港元(按該年度全年25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釐訂。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娟

香港，2016年7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6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12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